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董事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结合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制定的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炜：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萌：\_\_\_\_\_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伟生：

2023年4月19日